壹、前 言

性態度的重要性在於反映人們如何思考性行為與性議題、信守哪些性規範與性價值觀，也可彰顯性論述如何界定性行為在哪些情境與脈絡才是正常與合宜的（Laumann, Gagnon, Michael, & Michaels, 1994, p. 509）。本文利用2002年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探討二十與二十一世紀之交台灣民眾對於色情消費、性交易、婚前同居、婚外性及一夜情等婚姻體制以外性行為的態度，並分析這些性態度所反映的性價值觀。

性多元主義（sexual pluralism）是本文討論的第一種性價值觀，其核心內涵強調婚前個人應享有性自主與性自由，主要指標是接納婚前同居、女性婚前性行為、同性戀等（Thornton & Young-DeMarco, 2001）；第二種價值觀是堅持婚姻性忠誠；第三種是性雙重標準（sexual double standard）的價值觀，人們以不同標準檢視男女性行為；第四種為性商品化價值觀，贊同有金錢對價的性交易與色情服務；最後一種為性自然主義的信念（sexual naturalism, a nativeist view of sexuality），強調性慾男大女弱而且這項性別差異與生俱來（Evens, 1997; Kane & Schippers, 1996; Weeks, 1985）。[1]

一、國外性態度與性價值觀的調查

Thornton與Young-DeMarco（2001）比較美國在1960～1980年代與1990年代這兩個時期完成的性態度調查，結果發現，在1990年代，容許未婚同居的性多元主義已經成為美國社會主流，然而大多數美國人仍然強力反對婚外性，這兩種價值觀彼此並不抵觸反而相互加強。Scott（1998）

---

1 性自然主義觀點深受佛洛依德「水壓模型」之說（the hydraulic model）影響，強調性趨力如同機械擁有動力（forces），性的心理動態就如承載能量的水流，一旦能量阻塞必將釋放壓力。男性在原欲能量（libidinal forces）與自我監控的內化系統控制下，猶能抗拒生理衝動的欲望，假若自我防衛機構崩潰，就可能出現強暴或其他暴力。但女性的原欲能量則由於被引導至生育而失去類似的侵略性（Brittan, 1989, p. 47）。

的歐美跨國研究（包括美國、英國、瑞典、德國、波蘭、愛爾蘭）也有類似的發現。另一項英國研究指出，五分之四的民眾強烈譴責婚外性，但認為同居伴侶與婚姻配偶無異的民眾也達到三分之二（The Annual British Social Attitudes Survey Report, 2007; Wellings, 2005）。而一項荷蘭研究也發現，在1960～1970年代民眾對婚外性的容忍度曾經短暫飆高，不久即降下來（Kraaykamp, 2002）。

性多元主義興起後，過去要求女性婚前守貞的處女情結在許多國家逐漸消失，但是雙重標準的性價值觀並沒有銷聲匿跡。據Crawford與Popp（2003）分析30項有關雙重標準的研究發現，1980年代之後許多國家不再嚴禁女性婚前性行為，亦即「正統的」雙重標準（orthodox double standard），女性和未婚夫的性行為已經廣為被接受。[2] 雙重標準是以更複雜與更幽微的方式存在。舉例來說，女性太早有性行為或有太多性伴侶會被貼上蕩婦標籤，男性則不會有這種污名。可見，雙重標準在不同社會寬鬆有別，有著控制女性，寬容男性的作用。

研究顯示，性自然主義觀點在美國與中國大陸相當普遍。一項全美大學校園調查發現，高達七成的大學生認為男性性慾較強，這些人中，六成相信性別差異是生理因素使然，另外四成則認為與社會化有關；這樣的觀點男女人數相當（Kane & Schippers, 1996）。Evens（1997, p. 10）研究1950年代以降中國大陸境內的性論述，指出共產黨政府、專家與媒體的思考框架都無法跳脫自然主義論，持續將性定義為男性強猛、女性回應的自然趨力。即使在1980年代年輕人已逐漸擺脫傳統的性道德觀念，但仍很少人會去挑戰男主動、女被動的性自然主義觀點。英國性史學者Weeks（1985）指出，性自然主義強調男性天生性慾較強，這種意識型態反映出一個社會如何詮釋性的性別不平等。性自然主義經常被用來正當化雙重標準及女性被動的性行為，甚至當做性暴力與性交易存在的歸因。

男女是否有明顯差異的性態度與性價值觀？Petersen與Hyde（2010）檢視1993～2007年間PsycINF、PubMed資料庫的英文期刊，搜尋到834篇

---

2 Reiss（1964）將婚前性行為的雙重標準分成正統雙重標準與過渡雙重標準（transitional double standard），前者指女性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允許有婚前性行為，後者則允許女性訂婚後的性行為。